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调整，经谨慎研究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拟于2018年2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终止挂牌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31日。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名称：《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日为2018年2月1日。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4月27日。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1日